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公司股东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达明德")、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正达")、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普直方")、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管理")为一致行动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9月18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3485%变动至5.3485%。

公司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为一致行动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动0.6815%(原持股比例6.3485%减去当前持股比例5.6670%为0.6815%);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发来的告知函,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8日期间,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动0.3185%,合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2			
	名称2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6室			
	名称3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56、68、80号二层202房			
	名称4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1			
	名称5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0日-2023年9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0日-2023年9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44,777	1.0000
合计		-	-	-1,044,777	1.0000

注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2、距前次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计划公告,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8,794	6.3485%	5,990,313	5.3485%
合计		5,078,794	6.3485%	5,990,313	5.3485%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0.4股,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持股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注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阳光诺和")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或"标的公司",原名为"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7月3日完成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变更)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8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万海涛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12,593	1,156,407
		2023年4月13日	卖出	67,007	1,089,400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69,500	1,019,900
		2023年4月27日	卖出	23,872	996,028
		2023年7月18日注	卖出	17,000	1,377,439
		2023年7月19日	卖出	70,653	1,306,786
		2023年7月20日	卖出	15,000	1,291,786
魏林友	交易对方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6月2日	买入	8,000	8,000
		2023年6月5日	买入	4,000	12,000
		2023年6月13日	卖出	4,000	10,000
			买入	2,000	
		2023年6月14日	卖出	2,500	10,000
			买入	2,500	
		2023年6月15日	卖出	5,000	5,000
		2023年6月16日	买入	5,000	10,000
		2023年7月19日	买入	5,000	15,000
		2023年8月1日	卖出	5,000	10,000
		2023年8月2日	买入	5,000	15,000
		2023年8月3日	卖出	15,000	-
		2023年8月4日	买入	5,338	5,338
		2023年8月9日	卖出	5,338	-
陈晓溪	交易对方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魏林友配偶	2023年5月12日	买入	1,458	1,458
		2023年5月16日	卖出	1,458	-
		2023年5月18日	买入	10,000	10,000
		2023年5月19日	卖出	3,000	7,000
		2023年5月23日	卖出	7,000	-
		2023年7月17日	买入	2,363	2,363
		2023年7月18日	买入	8,000	10,363
		2023年7月28日	卖出	10,363	-
聂廷再	交易对方冯海霞配偶	2023年8月9日	卖出	7,000	24,608
马昂	曾担任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4月13日	买入	200	300
			卖出	300	
		2023年4月19日	卖出	300	-
		2023年5月23日	买入	400	400
		2023年5月30日	卖出	400	-
沈佳	上市公司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年4月20日	买入	200	500
		2023年4月25日	买入	200	700

注:万海涛2023年7月18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398,411股。

上述交易中,万海涛属于减持上市公司IPO前获取的股份。

1、马昂、沈佳

马昂、沈佳系上市公司员工,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马昂、沈佳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投资决策、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买卖姓名	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2023年8月3日	卖出	809,299	721,923
		2023年8月4日	卖出	280,618	441,305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2023年8月4日	卖出	265,720	1,265,502
		2023年8月7日	卖出	488,389	777,113
		2023年8月8日	卖出	346,938	430,175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5月5日	卖出	5,000	939,000
		2023年5月8日	卖出	57,000	882,000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5,900	1,330,647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45,900	1,284,747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6,000	1,390,802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43,065	1,347,737
		2023年7月21日注1	卖出	60,000	1,826,832
		2023年7月25日	卖出	70,000	1,756,832
		2023年7月26日	卖出	50,000	1,706,832
		2023年7月28日	卖出	20,000	1,686,832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7,800	1,559,880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52,400	1,507,480
		2023年7月21日注2	卖出	70,000	2,040,472
		2023年7月24日	卖出	5,000	2,035,472
		2023年7月25日	卖出	75,000	1,960,472
		2023年7月28日	卖出	50,000	1,910,472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3,492	739,162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23,500	715,662
		2023年7月21日注3	卖出	30,000	971,927
		2023年7月25日	卖出	10,000	961,927
		2023年7月26日	卖出	40,000	921,927
		2023年7月28日	卖出	20,000	901,9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200	350
		2023年4月25日	买入	600	950
		2023年4月26日	买入	200	1,150
		2023年4月27日	买入	200	1,350
		2023年5月4日	买入	400	1,750
		2023年5月5日	买入	1,015	2,765
		2023年5月8日	买入	200	2,965
		2023年5月9日	买入	800	3,765
		2023年5月11日	买入	200	3,965
		2023年5月12日注4	买入	200	5,751
		2023年5月15日	卖出	1,400	4,351
		2023年5月16日	买入	400	4,751
		2023年5月17日	买入	400	5,151
		2023年5月18日	买入	2,400	7,551
		2023年5月19日	买入	1,000	8,551
		2023年5月22日	买入	400	8,951
		2023年5月23日	卖出	2,800	6,151
		2023年5月24日	卖出	1,922	4,229
		2023年5月26日	卖出	200	4,029
		2023年5月29日	卖出	200	3,829
		2023年5月30日	卖出	1,400	2,429
		2023年5月31日	卖出	800	1,629
		2023年6月1日	卖出	1,400	229
		2023年6月6日	买入	400	629
		2023年6月7日	卖出	400	229
		2023年6月14日	买入	200	429
		2023年6月16日	卖出	200	229
		2023年6月21日	买入	400	629
		2023年6月28日	买入	200	829
		2023年6月29日	买入	500	1,329
		2023年6月30日	买入	200	1,529
		2023年7月3日	买入	1,200	2,729
		2023年7月4日	买入	200	2,929
		2023年7月5日	卖出	900	2,029
		2023年7月6日	卖出	1,400	629
		2023年7月11日	买入	1,200	1,829
		2023年7月12日	卖出	1,500	329
		2023年7月20日	买入	1,000	1,329
		2023年7月21日	买入	300	1,629
		2023年7月24日	买入	200	1,829
		2023年7月28日	买入	300	2,129
		2023年8月2日	买入	200	2,329
		2023年8月3日	买入	1,100	3,429
		2023年8月4日	卖出	2,818	611
		2023年8月7日	卖出	200	411
		2023年8月15日	卖出	204	207

注1: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7月21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539,095股;

注2: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7月21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602,992股;

注3: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7月21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286,265股;

注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2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1,586股。

上述交易中,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相关机构均属于减持上市公司IPO前获取的股份。

1、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次交易对方。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上述行为系本单位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阳光诺和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单位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阳光诺和股票时不知悉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若上述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分;

五、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单位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单位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起直至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五、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经核查,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7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并根据相关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增改为:一般项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电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品批发等。

并同意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调整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各生产基地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五个生产基地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调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暂定,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焙烤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保健食品、固体饮料、特殊膳食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日用品销售;婴幼儿食品、婴童系列乳制品、营养食品的研发;母婴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农副产品生产、收购与销售;养殖;畜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并同意上述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调整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畜牧类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调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拟调整后的经营范围:奶牛的养殖、销售。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暂定,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拟调整后的经营范围:奶牛养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奶牛养殖。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暂定,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并同意上述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调整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7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的持有人781人,代表8,379,830份本期持股计划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997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341,06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54%;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38,7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46%。

2、审议并通过《关于征集并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吴伟芬女士、胡红燕女士、黄鹏女士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338,06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50%;反对3,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4%;弃权38,7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46%。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在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341,06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54%;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38,7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46%。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7楼7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466,8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466,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牟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韦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335,207	99.9470	131,610	0.05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335,207	99.9470	131,610	0.05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